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傑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毛重共貳點玖參柒公克，含包裝袋參只）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傑偉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0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總淨重2.763公克），屬違禁物，應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亦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6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

01 國113年7月17日釋放出所，並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02 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6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6062號為不起訴
03 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5 (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3包，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6 有限公司鑑驗結果，毛重共2.94公克，驗餘毛重共2.937公
07 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公司111年7月15日出具之
08 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稽，足認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
09 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
10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3只，因其
11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查
12 獲之前開毒品沒收銷燬之。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
13 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4 (三)、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施用毒品犯行所用
15 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聲請人就此部分單獨聲請本院宣
16 告沒收，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19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黃宜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